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8 号

栾川县润华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7602310474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英雄村

法定代表人：黄平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4 月 8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英雄村栾川县新源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疑似正在建设，经执法人员调查，系你单位租赁栾川县新源废物治理有限公司砂石加工项目生产线所有生产设备及厂房，对砂石加工项目其他设备进行拆除，只保留 2 台破碎机和 1 台振筛机及部分传送带，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你单位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下，擅自投入建设，已安装的设备有 1 台球磨机、1 个物料仓、1 台除尘器，2 台磁选机已到位尚未安装，目前未建成。经查阅你单位新建项目发改委备案证明，显示备案金额为 500 万元。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日期），在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英雄村开工建设的石英砂生产线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栾川县润华矿业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被授权人及委托事项；

3、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被授权人出示执法证件；

4、2025 年 4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5、2025 年 4 月 8 日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况；

6、2025 年 4 月 8 日无人机拍摄及现场取证照片 9 张，证明你单位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情况；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1 份，证明你单位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8、勘察示意图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建设地点及方位；

9、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新建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备案总投资额 500 万元；

10、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2025 年 4 月 14 日，我局对你

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324 环责改字〔2025〕8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 年 4 月 1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新建的石英砂生产线项目已停止建设，无复工迹象。

2025 年 4 月 28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5〕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 年 4 月 28 日，你单位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324 环罚告字〔2025〕7 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首要裁量因素(A):项目建设情况,内容: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报批或重新审核环评文件,裁量等级:2;

2、裁量因素(B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B2):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5、裁量因素(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B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50000 元 (5000000 元 $\times$ 5%),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0 元 (5000000 元 $\times$ 1%),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2,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5,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3,1,1], 处罚金额(X)= $50000+(250000-50000)\times[(2/5)^2+(12+12+32+12+12)/(52\times 5)]\times 50\%=76400$ 元, 最终裁量金额: 764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万陆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栾川分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